

证券代码：874513

证券简称：农大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5 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会议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学文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以下公告：

（1）《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的工作评价结果及中兴华具备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挂牌、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更好地为公司发展服务，公司决定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将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与中兴华就 2025 年度的审计要求、审计范围、具体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签署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并负责与中兴华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出具承诺文件等事宜。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人员信息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8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96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89 人。

（3）业务规模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85,828.77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40,091.3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2,039.59 万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24 家，审计收费总额 15,791.12 万元，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1,468.42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中兴华所从业人员 42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37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吕建幕，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会计师：刁乃双，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会计师：于晓玉，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勇，1999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从 2000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7 年，2013 年 6 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目前任职事务所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除下列事项外，签字注册会计师吕建幕先生、刁乃双先生、于晓玉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勇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杨勇	2023 年 11 月 3 日	行政处罚	中国证监会	对希努尔 2018 年至 2019 年年报审计未勤勉尽责

3. 独立性

中兴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中兴华将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审计费用按照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员服务天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

作人员服务天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2025 年度具体审计费由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本次聘任中兴华的聘期为一年，生效时间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照设立时的工作计划和议事规则，开拓创新、勤勉尽责，踏实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积极带领公司完成了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及各项工作任务，并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现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编制完成，提请公司各位股东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以下公告：《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按照设立时的工作计划和议事规则，本着向股东、公司及员工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股东会和董事会，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查，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现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编制完成，提请公司各位股东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以下公告：《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何萍女士、张树明先生、徐国亮先生在 2024 年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履行相关职责，积极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各位独立董事已根据其 2024 年度具体履职情况编制完成《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以下公告：《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不予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正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充分保证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于 2025 年不再就之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以下公告：《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建设银行、兴业银行、肥城市农商行、齐鲁银行、泰安银行、青岛银行、农业银行、广发银行、中国银行、北京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74,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额度以各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等），各银行预计授信额度和融资形式详见本议案附件。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公司可将金融机构授予公司的授信额度转授信给子公司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实际融资额度应在授信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融资金额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在实际业务办理过程中，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授权代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对于授信额度以外的借款，需要根据情况另行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决定。

具体内容为：

序号	银行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 (万元)	融资形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东岳支行	6,650	流动资金借款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12,800	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
3	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	6,000	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
4	山东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50	流动资金借款
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肥城支行	2,000	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
6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肥城支行	5,000	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市支行	5,000	流动资金借款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	3,000	流动资金借款
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000	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
10	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	3,000	流动资金借款
1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900	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
12	预留融资额度	16,000	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74,50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融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74,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相关关联方拟为该综合授信额度下的融资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担保增信措施：

1、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和质押担保

公司拟以自有土地、房屋产权、在建工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向金融机构提供无偿担保，担保方式包括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保证担保等，担保金额不超过74,500万元。

2、接受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马学文先生及其配偶，公司股东泰山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丁方军等关联方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向金融机构提供无偿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各关联方预计担保金额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1	马学文及其配偶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保证担保	74,500
2	丁方军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保证担保	4,700
3	泰山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保证担保	6,000

3、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山东黑松土农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山东农大肥业销售有限公司、山东农邮肥业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8,700万元，具体担保额度预计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1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黑松土农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4,700
2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农大肥业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000
3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农邮肥业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000
合计				8,700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拟申请的授信及担保额度、担保方式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实际融资及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方式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最高额，担保决议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马学文先生及其配偶李玉环女士、公司股东泰山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丁方军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亦不要求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46,9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马学文、马克、丁方军、泰安铭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农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山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业务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采购、销售、租赁、担保等关联交易事项。鉴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监管要求，拟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进行确认。

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以下公告：《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确认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关联交易金额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议案子议案逐项表决，子议案如下：

9.1 关于审议并确认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事项的议案

本子议案关联股东马学文、丁方军、马克、泰安铭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农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回避表决。

9.2 关于审议并确认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事项的议案

本子议案关联股东马学文、马克、泰安铭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农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回避表决。

9.3 关于审议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租赁事项的议案

本子议案关联股东马学文、丁方军、马克、泰安铭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农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回避表决。

9.4 关于审议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代垫款项、为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事项的议案

本子议案关联股东马学文、丁方军、马克、泰安铭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农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回避表决。

9.5 关于审议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议案

本子议案关联股东马学文、丁方军、马克、泰安铭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农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回避表决。

9.6 关于审议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议案

本子议案关联股东马学文、丁方军、马克、泰安铭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农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回避表决。

经公司自查，公司拟确认该等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及公司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该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9.1 关于审议并确认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事项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46,9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子议案关联股东马学文、丁方军、马克、泰安铭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农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9.2 关于审议并确认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事项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340,8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子议案关联股东马学文、马克、泰安铭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农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9.3 关于审议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租赁事项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46,9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子议案关联股东马学文、丁方军、马克、泰安铭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农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9.4 关于审议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代垫款项、为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事项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46,9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子议案关联股东马学文、丁方军、马克、泰安铭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农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9.5 关于审议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46,9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子议案关联股东马学文、丁方军、马克、泰安铭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农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9.6 关于审议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46,9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子议案关联股东马学文、丁方军、马克、泰安铭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农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情况详见本议案之议案内容。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王利冰、柴佳宁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7 日